

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

“五大行动”工作动态

第 23 期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

2023 年 3 月 6 日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部署实施 2023 年“五大行动”重点任务

2023 年 2 月 23 日,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的通知》(农办渔〔2023〕3 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对 2023 年“五大行动”相关工作进行部署。

《通知》指出,2020 年农业农村部启动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以来,全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落实部署要求,“五大行动”实施推进取得明显成效。截至 2022 年底,全国共培育“五大行动”骨干基地 1265 个,面积 771 万亩,推广水产新品种 100 个,骨干基地基本实现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全覆盖、养殖尾水循环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全覆盖,水产养殖用兽药使用

量同比减少 9%，配合饲料替代率平均达到 84%。

《通知》强调，深入实施“五大行动”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食物观的重要论述，牢牢把握向江河湖海要食物、向设施农业要食物的重要举措，是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、提升国家食物安全和水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的重要保障，是渔业部门履职尽责、推动渔业强国建设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。各级渔业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使命担当，将“五大行动”摆上重要工作位置，落实支持政策，安排项目资金，确保取得实效。要进一步健全渔业主管部门牵头指导、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具体实施、科研教学等单位全面配合、市场主体积极参与、各方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，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；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牵头组织实施；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“五大行动”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；各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“五大行动”。

《通知》提出，2023 年“五大行动”以提质量、上水平、强标准为着力点，以绿色高质量发展和渔业现代化为目标，结合 2023 年度重点推广水产养殖品种和重点推广水产养殖技术，重点推进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、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、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、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、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各项目标任务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各地要在渔业发展相关支持政策中统筹安排，将“五大行动”列入各类惠渔政策支持范围，予以倾斜支持，并创

设扶持政策,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。要加强产学研推用联合协作,依托优势单位搭建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、标准制修订等平台,加快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相关技术、标准和装备的研制,熟化和制定一批标准规范,强化技术支撑。要加强骨干基地建设,切实提升养殖技术、设施、装备、智能化水平,继续遴选和培育一批骨干基地,争取将骨干基地作为设施农业示范基地予以支持。要及时总结五大行动成效和经验做法,凝练和推广一批典型案例,深入开展技术培训、交流研讨、现场观摩等活动,扩大辐射带动范围。要通过各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,营造良好社会氛围,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在官网和“中国水产”微信公众号设立专栏,组织编制工作动态,各地要积极报送工作动态和典型案例。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安排 2023 年水产 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实施工作

2023 年 3 月 1 日,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印发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农渔技办〔2023〕2 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组织安排做好 2023 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实施工作。

《通知》指出,2020 年农业农村部启动实施“五大行动”以来,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认真落实有关要求,主动入位积极作为,坚

持强化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相结合，突出科技创新和示范引领，统筹协调各类资源要素，高位推进“五大行动”落地见效，对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和绿色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，切实提升了“五大行动”引领力、支撑力和影响力。2023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之年，也是实施“五大行动”见成效、求突破的关键之年，各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“五大行动”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食物观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，是推进渔业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转型的重要途径，是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立足主责主业、推动乡村振兴和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抓手。

《通知》强调，各地要在总结近三年行动的基础上，重点围绕树样板、提水平、扩规模、促融合、强支持等方面加大力度，多措并举推进“五大行动”，着力打造践行大食物观的生动样板，为全方位夯实水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。要持续加大对骨干基地的指导、培育和支持，按照《骨干基地管理办法》加强管理，用好骨干基地标牌，加强日常监督考核，健全完善优胜劣汰的遴选认定机制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各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要牵头组织实施本辖区“五大行动”，配合渔业主管部门制定“五大行动”实施方案，明确各项行动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，结合当地实际优化提升行动内容，推动政策衔接配套。要健全完善产学研推用工作机制，加强与水产科研院所、产业技术体系、养殖主体的联合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推动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关键技术研发，做好技术模式的创

新、总结、集成、熟化，推动形成一批标准规范。要深入发掘典型做法案例，通过举办技术培训、交流研讨和现场观摩等方式进行示范推广。要加强信息调度和宣传，及时掌握实施情况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。。

报送: 渔业渔政局。

发送: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技术推广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技术推广总站; 总站学会领导,各处室。
